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4號

抗 告 人即
聲明異議人　林佑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800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佑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林佑彥抗告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張育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